

附件 1

ICS 13.220.01

C 80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1363—2016

展览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Code for fire safety of exhibition places

2016 - 07 - 20 发布

2016 - 08 - 20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平面及空间布置.....	2
5 安全疏散.....	4
6 消防设施.....	4
7 电气.....	5
8 消防安全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展览布展总平面消防审批表.....	8
附录 B（规范资料性附录） 展位布展消防安全审核表.....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本

标准由广西消防消防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本

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伟民、常万森、徐学军、罗晖、邓剑华、邓锡中、胡安雄、成功、黎承、李德强、覃萍。

引 言

现行 JGJ 218—2010《展览建筑设计规范》未能完全解决目前展览活动出现的诸多消防安全新问题，有必要制定符合广西实际情况的展览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为规范展览场所布展和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布展和展览期间消防安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保障展览活动的消防安全，减少火灾人员伤亡，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展览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览场所消防安全的平面及空间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消防安全管理。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区内展会期间的布展及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JGJ 218—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

对展品或服务的展出进行组织，以将展品促进产品、服务的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的社会活动。

3.2

展览场所

主办单位在预定时间内，临时陈列展品的公共区域，专门举办各种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和其他大型商业文化交流活动的场所。

3.3

展厅

用于陈列展品或提供服务的室内空间。

3.4

展场

用于陈列展品或提供服务的室外场地。

3.5

布展

在展厅或展场以展览、展示为目的而临时搭建、布置各类结构、装修装饰和展品、展项的活动。

3.6

展位

用来展出展品的单位空间，分为标准展位和特装展示区域，特殊展示区域也称特装展位，特殊展示区域包括全封闭式展示区域、半全封闭式展示区域、双层展示区域。

3.7

标准展位

满足展览要求的标准展示单元，长为 3.0 m，宽为 3.0 m，高为 2.5 m。

3.8

布展构件

布展中为搭建展台、辅助用房以及为支撑布景、展项而设计的构件。

3.9

临时展棚

展场中设置展览使用的临时建筑物。

3.10

防火隔离带

建筑按照性能化设计在建筑内部划出具有一定宽度，确保火灾时一侧的热量和火焰不会辐射蔓延至另外一侧的隔离区域。

3.11

亚安全区域

建筑按照性能化设计在建筑内部划出一定区域范围，用于人员安全疏散到室外的区域。

4 平面及空间布置

4.1 一般规定

4.1.1 举办展览的建筑应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或经消防设计、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如抽中应合格。

4.1.2 交通应组织合理、流线清晰，道路布置应便于人员进出、展品运送、装卸，并应满足消防和人员疏散要求。

4.1.3 展览建筑应按不小于 0.20 m²/人配置集散用的室外空地，兼作消防救援使用。

4.1.4 不应设置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4.1.5 丙、丁、戊类库房应单独设置，不应设在展厅内，如确需与展厅贴邻设置，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墙和 2.00 h 的楼板与其它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4.1.6 展厅内搭建的特装展示区域和临时展棚不应超过两层，且搭建区域的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4.1.7 展厅或临时展棚的承重钢结构的周边应设防火保护距离。

4.2 展厅

4.2.1 展厅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4.2.2 展厅内的布展不应改变原有建筑设计的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体系。

4.2.3 展厅防火分区采用防火隔离带的方法划分时，应满足防火隔离带的相关技术要求，防火隔离带的净宽不应小于设计确定值；疏散需要设置亚安全区域时，该亚安全区域和防火隔离带内均不应设置展位、堆放物品。

4.2.4 标准展位不应设顶棚。特殊展位的高度和布置需经过场地管理单位和主办（承办）单位审批。

4.2.5 双层展示区域的二层搭建面积不得超过一层投影面积的 50%，且只能作为办公、接待、洽谈等用途使用，不得摆放展品、设置展项。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0.50 h。

4.2.6 布展构件与建筑原有结构、设备、设施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 m。

4.2.7 展位或搭建物与展厅墙体之间应留出通道，其宽度不宜小于 1.0 m。

4.2.8 展厅内不得采用明火，临时设置的餐饮操作区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采用 A 级材料。

4.3 展场

4.3.1 展场的布展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影响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和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4.3.2 展场应有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占地面积大于 3 000 m² 的展场应设消防环形车道。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3.3 展场搭建密度不宜大于室外场地的 35%。

4.3.4 临时展棚的平面布置应满足如下安全间距：

——距离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厂房、仓库以及变电所、锅炉房等不应小于 30.0 m；

——距离民用建筑应不小于 9.0 m；——距离 10 KV 及以下的预装式变电站不应小于 3.0 m，10 KV 以上不应小于 6.0 m。

4.3.5 临时展棚的棚与棚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0 m。

4.3.6 展场每座临时展棚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 500 m²。

4.3.7 室外露天开展的大型商贸活动，其展位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搭设，并分组设置，有用火需求的展位应独立分区设置，所使用的炉具与隔板间应采取隔热措施。

4.4 布展构件和材料

4.4.1 经性能化设计建筑的布展构件应采用不燃材料，其他建筑的布展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4.4.2 布展构件柱、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75 h，房间隔墙、疏散楼梯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 h，布展中用于承载大型展品展物和布景、投影等设备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

4.4.3 布展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判定和划分及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4.4.4 展厅的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 4.4.5 展场中搭建临时展棚的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均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 4.4.6 除展示品外，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悬挂装饰材料不应低于 B2 级。
- 4.4.7 展厅、展场铺设地毯等铺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 4.4.8 建筑外墙增设的展览广告牌和电子显示屏等附加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5 安全疏散

- 5.1 安全疏散路线应清晰、便捷、通畅，且宜与参观流线相结合，主要展位通道应直通安全出口。
- 5.2 疏散通道应保持平整，不应设置踏步、地台、台阶等影响疏散。记者席、摄像设备等服务设施的设置不得占用疏散通道。
- 5.3 展厅、临时展棚内任何一点至最近的安全出口的行走距离不应大于 45.0 m。
- 5.4 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并保证其有效疏散宽度。闸机宜采用门扉式，发生火灾时应能全部自动开放。
- 5.5 展厅和临时展棚内应设置疏散通道。面积大于 5000 m²时，疏散主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5.0 m，疏散次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0 m，疏散主通道应正对主疏散出口。面积小于等于 5 000 m²时，展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0 m。
- 5.6 双层展示区域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疏散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0 m。上层展示区域最远点到最近的疏散楼梯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15.0 m。
- 5.7 展位应至少设 1 个出口，当设置一个出口时，其宽度不小于 1.0 m。
- 5.8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消火栓箱开启方向的 1.4 m 范围内，不应布置易造成人员聚集围观的展位或服务设施，并应采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6 消防设施

- 6.1 布展不应擅自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因特殊要求需做改动时，应符合 GB 50084、GB 50116、GB 50974、GB 50016 的规定。
- 6.2 展示区域的布展对原建筑消防设施保护作用产生影响的，应增设不低于原建筑消防设施设防标准的消防设施。
- 6.3 展厅设置综合设备管沟、管井时，应设置消防给水管道，设置地下消火栓，并有明显标志；当展览布局不确定时，综合设备管沟、管井应预留接口，便于布展时增设临时消防设施。
- 6.4 室内双层展示区域的下层区域、经批准设顶棚的特殊展位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展厅内局部补偿喷头的短立管可用金属软管，其长度不宜大于 1.0 m，但喷头应有固定措施。
- 6.5 室内双层展示区域的下层区域、经批准设顶棚的特殊展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不能接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应设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和火灾警报装置。
- 6.6 展厅布展后的排烟设计利用原有排烟系统时，应对原有机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量或自然排烟的可开启窗面积进行校核。如不满足要求，系统应作调整。
- 6.7 展厅公共区域、疏散通道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
- 6.8 展场应设室外消火栓，展场临时设置的食物加工区应按展位配置灭火器材。

7 电气

7.1 配电线路

7.1.1 应核算电气设备的总用电负荷量，实际运行负荷不得超过变压器及馈电线路的负载能力。

7.1.2 展厅应根据展览功能分区设置满足展位需求的电源，一个或多个标准展位应设置一组配电插座箱，室外展场布置时，电源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7.1.3 展示具有一定火灾危险性展品的展位不得增设照明和其他供电设备，确需增设照明的须使用冷光源。

7.1.4 布展使用的电线电缆应使用 RVV 护套电缆或橡套电缆，不应使用 RVV 双绞电线或铝芯线等裸电线，线芯截面大小应满足线路载流量的要求。

7.1.5 电气线路的地面布置不宜穿越疏散通道；确需穿越的，其临时接用的拖曳软电缆应采取防碾压保护措施。

7.1.6 电气线路宜穿金属管或金属线槽保护。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应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各电气回路应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接地装置相连。

7.1.7 配电箱、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电动模型、彩灯、霓虹灯以及声、光控制装置的电源变压器等电气装置，应安装在不燃或难燃材料上。彩灯、霓虹灯保护壳、罩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7.1.8 镇流器应选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并安装在不燃或难燃材料上。筒灯、石英灯应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LED 显示屏等发热电器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构件及装修材料上，且应设可对流的散热孔，保持良好通风。

7.1.9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7.1.10 配电箱、插座应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展厅、展位配电设置带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剩余电流不应超过 30 mA。

7.1.11 一个固定插座只能连接一个插座板，插座板与插座板不得相互连接，不得在插座上连接多联插头来连接多个配电回路。采用合格的安全型插座板，插座板的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和 PE 线，其长度不得超过 3.0 m。

7.1.12 需 24 h 供电的展品或设备设施应经主办（承办）单位和场所经营单位批准。

7.2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2.1 建筑内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确保其不被任何构筑物、展品、展项等遮挡，并应在展厅疏散通道内任何一点都能清晰识别。

7.2.2 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应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7.2.3 半封闭展示区域和全封闭展示区域等特殊展示区域应增设消防应急照明、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疏散导流标志，其疏散出口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8 消防安全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会展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A 654 的规定。

8.1.2 临时举办活动时，应制定相应消防安全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展会期间，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等部位应有专人值班。

8.1.3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和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培训，持证上岗。

8.1.4 场所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员工及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8.2 消防安全职责

8.2.1 主办（承办）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8.2.1.1 主办（承办）单位应与场所经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

8.2.1.2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分工，设置人数与场所面积相匹配的消防安全员。

8.2.1.3 全面掌握展览场所及现有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状况，查验场所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制定和实施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2.1.4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人员名单和职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8.2.1.5 召开由场所经营单位、参展商有关负责人员参加的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明确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规定，公布参展商必须遵守的消防安全要求。

8.2.1.6 加强用电、用火、用气设备、设施及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特殊工种岗位不得由无证人员上岗操作，并按本规范 8.3.8 的规定对动火作业进行审批。

8.2.1.7 督促参展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对于不及时改正的，停止其展出活动。

8.2.1.8 对工作人员及参展商进行消防培训，熟悉工作场所火灾危险性、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发生火灾时，现场员工应及时报警并引导人员疏散、积极组织、参与火灾扑救。

8.2.1.9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灭火器材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

8.2.2 参展商的消防安全职责

8.2.2.1 应遵守主办（承办）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

8.2.2.2 在布展、拆除、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安全施工，对于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布展施工作业，应在室外操作，确需在室内操作的应经主办方审批同意，落实防范措施后进行，作业过程时应及时清理废料，不得使用明火。

8.2.2.3 指导、督促顾客遵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8.2.2.4 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清除，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主办（承办）单位报告。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h 内进行核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

8.2.2.5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8.2.2.6 对展位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8.3 布展期间消防安全管理

8.3.1 主办（承办）单位应将展览布展总平面消防审核表（参见附录 A）、展位及区域的布展等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设计说明资料报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8.3.2 参展、设计、施工等单位应落实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在开工前与主办（承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8.3.3 参展方在布展前应将展位布展消防安全审核表（参见附录 B）及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主办（承办）单位和场所经营单位，经审批合格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应报原审批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3.4 使用或经阻燃处理的材料均应有具备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关于燃烧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其检验报告应在材料进场前提交供场所经营单位确认,必要时应当取抽样送检。

8.3.5 使用 B1 级材料的,应直接采用经检验合格的 B1 级材料,或在建筑外将可燃材料处理制成合格的 B1 级材料。不宜在施工现场直接对可燃材料进行刷、涂防火涂料等处理工序,确需在施工现场直接对可燃材料进行刷、涂防火涂料等处理工序的,应事先报主办(承办)单位和场所经营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8.3.6 布展项目的电气线路及电器安装前,应由场所经营单位核定负荷后方可进行,布展项目隐蔽工程封闭前,应由场所经营单位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确认。

8.3.7 电气安装应由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的电工进行安装。

8.3.8 现场施工操作应加强动火作业及用电管理,落实现场监护、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以下要求:——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

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内容;——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

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8.4 展览期间消防安全管理

8.4.1 制订消防工作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8.4.2 展览期间容纳人数核定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并设置防止人员超限的自动记数、超限报警装置,采取防止超员措施。

8.4.3 展览期间不得动火施工。8.4.4 室内、外展示区域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吸烟。

8.4.5 临时设置的食物加工区确需使用明火时,应设在室外。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采用超过 15Kg 的瓶罐,且每个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1 罐。

8.4.6 各类包装箱、纸屑等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出展厅或展场,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8.4.7 中庭等公共区域不应设置展位、堆放物品。8.4.8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它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在展厅(场)维修车辆和进行试车,油箱内油量不应超过油表油量警告线。不得在展馆内或展区内设置临时加油设施。

8.4.9 展览期间防火巡查每 2 h 不少于 1 次。

8.4.10 应加强消防宣传,展览主要出入口等明显位置张贴场所的疏散路线图,并采用广播等方式宣传消防知识。

8.4.11 展览期间播放消防知识每 2 h 不少于 1 次。

8.4.12 场所每天关闭前,应做好清场工作。清场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清除展位内的可燃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切断电源;——确保消防设施未被遮挡,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展览布展总平面消防审批表

展览布展总平面消防审批表见表 A.1。

表 A.1 展览布展总平面消防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展馆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主办(承办)单位				
设计单位				
布展位置			展区面积	
原有建筑、设施改变情况				
疏散通道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防火隔离带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疏散楼梯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防火分区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排烟系统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应急照明	<input type="radio"/> 改变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展位高度	m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封闭区域设置位置		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办(承办)单位 自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场地经营 单位审批 意见	(章): 年 月 日			
注:应随本表附送布展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设计说明资料。				

(此表一式两份,展览主办(承办)单位、场地经营单位分别留存)

附录 B
(规范性资料性附录)
展位布展消防安全审核表

展位布展消防安全审核表见表 B.1。

表
B.1 展位布展消防安全审核表

时间：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位编号		展位面积			
展位 装修 工程		部位	材料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布展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占用疏散通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占用防火隔离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占用疏散楼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影响防火分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遮挡消防设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办(承办)单位(或场地经营单位)审核意见					
布展施工、设计单位	我单位	展位装修设计、施工符合(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章): 年 月 日
主办(承办)单位(或场地经营单位)验收意见					(章): 年 月 日
<p>注 1:布展施工前须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注 2:本表应将复印件在展位工地内悬挂,以备查验;</p> <p>注 3:装修材料进场时应当出具本表,否则材料不得入场;</p> <p>注 4:根据需要应附内部装修图纸或展位效果图。</p> <p>(此表一式两份,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场地经营单位分别留存)</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展览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DB45/T 1363 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